2020/5/22 文书全文

## 王晓东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8-06-11

浏览:261次

○

##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吉0721刑初241号

公诉机关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晓东,男,1969年11年10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: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。因涉嫌诽谤,于2018年3月23日被松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;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经松原市检察院批准,于2018年4月4日被松原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松原市看守所。

前郭县人民检察院以前检刑检刑诉[2018]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晓东犯寻衅滋事罪一案,于2018年5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前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边立强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晓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前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: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,被告人王晓东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使用推特账号"一刀xx@ydjxxxxx"在互联网上发布,伪造虚假信息2条,被8家网络媒体转载,网民点击浏览量259189次,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21条,该信息被网民点赞6429次,评论710次,转发推文3070次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王晓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未提出异议,并有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视听资料、公安机关制作的电子数据提取笔录、截图,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现实表现及被告人王晓东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晓东编造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

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晓东庭审中能够如实供述,自愿认罪,属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王晓东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王晓东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2020/5/22 文书全文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四份。

审判员 董小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韩 蕊